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10月31日-2026年10月30日机
动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NDJW-2023051261

采购人：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5
二、投标人	5
三、招标	6
四、投标	7
五、开标	11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2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2
八、政府采购政策	14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6
十、其他事项	16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17
一、资格审查	17
二、评标	23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8
一、项目概况	38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39
三、车辆投保服务要求	43
四、商务条件	44
五、其他	45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编制说明	63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65
（报价部分）	85
（技术商务部分）	1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委托，对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机动车辆保险服务项目的下述货物、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招标编号：NDJW-2023051261。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 1、合同包 2）。2.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 1、合同包 2）。3.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 1、合同包 2）。4. 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合同包 2）。5. 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合同包 2）。6.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适用于（合同包 1、合同包 2）。7. 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 1、合同包 2），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若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②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③若文件有矛盾，以此为准。其他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开展本招标项目保险

明细	描述
	<p>业务的资格，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投标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p> <p>注：投标人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其业务范围必须包括经营车辆保险业务，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p>
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	<p>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的，本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授权且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投标，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等对被授权的分支机构有效。</p>

包：2

明细	描述
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p>投标人必须具备开展本招标项目保险业务的资格，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投标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p> <p>注：投标人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其业务范围必须包括经营车辆保险业务，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p>
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	<p>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的，本文件中涉及</p>

明细	描述
	<p>的法定代表人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授权且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投标，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等对已被授权的分支机构有效。</p>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报名

6.1 报名期限：2023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北京时间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17:30 时（节假日除外）。

6.2（1）**邮件报名：**按我司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同时将汇款底单、填写完整的《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材料扫描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到我司邮箱 NDJWZB@163.com，并电话确认后受理。招标文件售价及要求：**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3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北京时间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除外）。

7.2 获取地点及方式

7.2.1 获取地点：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东路 32 号现代传媒港项目 1 号楼 803 室；

7.2.2 获取方式：线下购买或邮寄；

7.3、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

8、投标截止

8.1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9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 年 月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东路 32 号现代传媒港项目 1 号楼 803 室。

10、公告期限

10.1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自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ndcqjy.com/cn/index>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10.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 10.1 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1. 采购人：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万安西路 2 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法：0593-2812608

招标代理机构：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东路 32 号现代传媒港项目 1 号楼 803 室

联系人：小姚 联系电话：0593-2829137 电子信箱：NDJWZB@163.com

附 1：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u>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兴业银行宁德分行</u>
银行账号： <u>137010100100267050</u>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 2：招标项目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包最高 限价	投标保 证金	主要服务 及要求	服务期限
1	1-1	东侨分公司保险采购项目	1 项	7415958	74159	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 年+1 年 +1 年
2	2-1	蕉城分公司保险采购项目	1 项	6615330	66153		

注：

1、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投标人应以包括有关项目的费用进行分项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保管、管理、设备投入、保险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未进行分项报价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4、本项目分为 2 个合同包。合同包 1 含业务内容：东侨分公司的车辆保险、承运险及安责险等业务。合同包 2 含业务内容：蕉城分公司的车辆保险、承运险及安责险等业务。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者所有合同包进行投标及报价，但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其中 1 个合同包的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从第一个合同包开始推荐，如投标人已推荐为合同包 1 的中标候选人，在合同包 2 中即使综合得分高于其他投标人，仍不再被推荐为该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由次高的投标人获得推荐，各投标人须对此条款进行专项承诺，未按此条款进行专项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1、承保区域分配由采购人和各合同包中标人三方进行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需对此项做出专项承诺，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4.2、在签订服务合同之后，采购人对各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合格的中标人，不得拒绝承保，中标人拒绝承保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采购人的损失。投标人需对此项做出专项承诺，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5、（合同包 1 和合同包 2）保险协议期限（1 年+1 年+1 年）：自协议签订之日开始计算。采购人有权在每年合同终止一个月前，对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引入服务考核机制，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考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日常服务、理赔时效、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考核结果用于次年续保时承保资格和份额的分配依据，考核 80 分（含）以上的，保留次年续保资格，并且维持上年承保份额；考核 60（含）-80 分的，保留承保资格，承保份额做相应减少；考核分数 60 分以下的，取消承保资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专项承诺函，承诺无条件接受年度考核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 号	招 标 文 件 （第 三 章）	编 列 内 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2）电子投标文件： ①可读介质 1 份（word 或 pdf 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无病毒），U 盘或光盘必须标注投标人名称，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3	10.5- (2) -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 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5	10.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 投标将被拒绝 。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

		<p>前拆封的，<u>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不承担责任。</p> <p>(3) 其他：纸质投标文件均须胶装成册，正本须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及骑缝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12.1	<p>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合同包 2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p>
8	12.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p> <p>(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评标委员会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他们之间的排名顺序。</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合同包 2 中标人数为 1 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p>
9	15.1- (2)	<p>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p>

10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p> <p>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u>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提出。</p> <p>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u>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提出。</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11	16.1	<p>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p> <p>本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p>
12	18.1	<p>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p> <p>(2) 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ndcqjy.com/cn/index</p> <p>(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p>
13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包干价4780元收取，由采购人即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开户名称：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德分行</p> <p>银行账号：137010100100267050</p> <p>2、投标人应一次性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内容提出质疑，若投标人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p>

	<p>受理。</p> <p>3、所提供的资格证明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负责投标文件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如果不是单位负责人，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若投标人针对“财务状况报告”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所提供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则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资信证明应为原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1）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应出具质疑人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2）质疑函制作说明：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2）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6）质疑书应按宁德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有关文书范本的通知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编制提供（下载网址： https://zfcg.czt.fujian.gov.cn/freecms/site/fujian/1073/info/2022/11014316.html）</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即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2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3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6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8 投标有效期

-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采购人和有关代表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无关人员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4)、(5)、(6)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采购合同

13.1 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 (1)、(2)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 (3)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授权评审专家进行资格审查），由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明细	描述
	<p>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p>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p>

明细	描述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投标人提供经营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场地产权证、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

明细	描述
	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若有)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 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打印件(或截图), 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 均视同有效。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 1

明细	描述
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开展本招标项目保险

明细	描述
	<p>业务的资格，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投标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p> <p>注：投标人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其业务范围必须包括经营车辆保险业务，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p>
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	<p>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的，本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授权且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投标，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等对已被授权的分支机构有效。</p>

包：2

明细	描述
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p>投标人必须具备开展本招标项目保险业务的资格，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投标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p> <p>注：投标人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其业务范围必须包括经营车辆保险业务，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p>
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	<p>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的，本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支机</p>

明细	描述
	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授权且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投标，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等对已被授权的分支机构有效。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包：2

明细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7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5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一般情形

明细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
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交付条件、支付方式等商务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以“★”标示的内容有出现负偏离情况的。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以“★”标示的内容有出现负偏离情况的。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商务符合性

明细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交付条件、支付方式等商务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明细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无

包：2

一般情形

明细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
	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交付条件、支付方式等商务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以“★”标示的内容有出现负偏离情况的。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以“★”标示的内容有出现负偏离情况的。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商务符合性

明细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交付条件、支付方式等商务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本项目各合同包均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分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评技术和商务部分，第二阶段评报价部分。

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评标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技术商务标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各评委技术、商务部分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第二阶段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1、报价要求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经计算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2、为了防止无序竞争、以次充好，保证本项目采购的质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合理报价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作无效报价处理。3、评标委员会将针对上述项目均符合要求的合格投标人进行报价比较，计算各投标人报价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注：若出现相同的最高得分，则以其中报价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按照以上标准仍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进行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合同包一、合同包二：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A: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60 分

PB: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10 分

PC: 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30 分

综合得分: $P=PA+PB+PC$

第一阶段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

(一) 技术部分评分 PA 满分 60 分 (注: 本项 PT 部分各评委平均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 (含)], 视为技术部分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A1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9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服务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如有), 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 带“★”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 若投标人负偏离一项及以上的, 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带标记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 9 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 0.6 分(合 15 项); 扣完为止。
A2 理赔服务承诺	3	A2-1 根据投标人住院护理费赔付承诺情况评分(满分 3 分): a. 投标人承诺住院护理费赔付按 200 元/人/天的得 1 分; b. 投标人承诺住院护理费赔付按 220 元/人/天的得 2 分; c. 投标人承诺住院护理费赔付超过 220 元/人/天时, 按实际费用赔付的得 3 分;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 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 本项不得分。

	3	A2-2 伤者出院后遵医嘱需要，投标人承诺能按“A1-1 住院护理费承诺情况”标准的 80%赔付护理费的得 3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附后 ），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A3 理赔服务承诺	3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对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付情况评分（满分 3 分）： a. 在人员受伤事故中费用达到 5 万元（含）以上时，承诺赔付限额为事故总费用 10%的得 3 分； b. 在人员受伤事故中费用达到 5 万元（含）以上时，承诺赔付限额为事故总费用 9%的得 2 分； c. 在人员受伤事故中费用达到 5 万元（含）以上时，承诺赔付限额为事故总费用 8%的得 1 分； 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附后 ），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A4 理赔服务承诺	3	误工时间：根据投标人承诺对误工时间的确定情况进行评分（满分 3 分）： a. 有住院的，承诺以住院天数+医院出具的建休天数计算误工天数的得 2 分； b. 没有住院的（即门诊），承诺以医院出具的建休天数计算误工天数的得 1 分； 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附后 ），上述两项中，承诺 a 项是承诺 b 项的前提条件，a 项不承诺的或未提供承诺函的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A5 理赔服务承诺	3	根据投标人承诺对事故理赔费用承担情况进行评分： 投保人合法使用车辆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车内和车外（除本车驾驶员以外）人身损害需要赔偿的，投标人承诺在保额范围内 100%赔付的得 3 分，满分 3 分，赔付其它比例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附后 ），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A6 理赔服务承诺	3	<p>根据投标人承诺对事故理赔费用承担情况进行评分： 投保人合法使用车辆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财产损失需要赔偿的，投标人承诺在保额范围内 100%赔付的得 3 分，满分 3 分；赔付其他比例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A7 理赔服务承诺	3	<p>根据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后在保险协议中增加特别约定，理赔时非医保目录用药和非对症医疗费用承担情况的评分：事故受伤人员治疗产生的非医保目录用药和非对症医疗费用（如遇到个案，投标人应当予以酌情协商处理）金额在 10000 元（含）以下的，按 100%赔付；非医保目录用药和非对症医疗费用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其中，10000 元（含）以下的部分按 100%赔付，超过 10000 元的部分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承担 50%（凡经过法院诉讼程序判决的事故，则以法院判决为准）的得 3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A8 理赔服务承诺	3	<p>按事故伤者营养费赔付金额从大到小情况进行评分：遇到疑难事故案件调解难度大，需要赔偿营养费的，投标人承诺赔付营养费金额第一名的得 3 分，第二名的得 2 分，第三名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A9 车辆出险后的善后处置服务承诺	3	<p>按事故伤者伙食补助金额从大到小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承诺事故伤者伙食补助 60 元/人/天的得 3 分，50 元/人/天的得 2 分，40 元/人/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A10 车辆出险后的善后处置服务承诺	3	按事故伤者交通费从大到小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承诺事故伤者住院期间交通费 40 元/人/天的得 3 分，30 元/人/天的得 2 分，20 元/人/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附后 ），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A11 车辆出险后的善后处置服务承诺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伤者治疗垫付款比例从大到小情况进行评分（满分 3 分）： a. 对事故责任明确、伤者尚在治疗期间，伤者治疗需垫付治疗费，承诺垫付比例 100%的得 3 分； b. 对事故责任明确、伤者尚在治疗期间，伤者治疗需垫付治疗费，承诺垫付比例 90%的得 2 分； c. 对事故责任明确、伤者尚在治疗期间，伤者治疗需垫付治疗费，承诺垫付比例 80%的得 1 分； 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附后 ），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A12 车辆出险后的善后处置服务承诺	3	根据投标人提供预付款的比例从大到小情况进行评分（满分 3 分）： a. 对事故责任明确、损失金额已产生、未达成赔偿调解的情况下已产生的费用，承诺预付比例 100%的得 3 分； b. 对事故责任明确、损失金额已产生、未达成赔偿调解的情况下已产生的费用，承诺预付比例 90%的得 2 分； c. 对事故责任明确、损失金额已产生、未达成赔偿调解的情况下已产生的费用，承诺预付比例 80%的得 1 分； 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附后 ），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A13 安全教育服务承诺	3	为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降低事故发生率，实现双方合作共赢的目的，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从业人员每年提供 12 场（每季度 3 场）心理健康疏导课相关费用的，得 3 分；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从业人员每年提供 8 场（每季度 2 场）心理健康疏导课相关费用的，得 2 分；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从业人员每年提供 4 场（每季度 1 场）心理健康疏导课相关费用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A14 优质服务回馈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0-2022 年）年度理赔服务获得客户满意并赠送锦旗或表扬信等“赞誉”（锦旗或表扬信需附有理赔服务获得客户满意的简要事迹），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客户表扬信或锦旗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或提供与本项无关内容的不得分。
A15 理赔约定 1	3	投标人承诺采购人单位的车辆发生互碰事故视为第三方事故处理、在保额范围内给予足额赔偿的得 3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A16 理赔约定 2	3	投标人承诺投保车辆发生事故，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视为第三方事故处理、在保额范围内给予足额赔偿的得 3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A17 车辆安全检测隐患排查	3	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承保的车辆每年提供一次安全排查检测且工时费用也由投标人承担的得 1.5 分；每年提供两次的得 3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二) 商务部分评分 PB

满分 10 分

B1 投标人偿付能力状况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属总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进行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81%（含）以上的得 3 分，180%（含）-150%之间得 2 分，150%（含）-100%之间的得 1 分，低于 100%的，不得分。</p> <p>注：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http://icidp.iachina.cn/?columnid_url=2015120115460095 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B2 承保经验	1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协议或保单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城市公交或道路运输客运车辆（不含营运类出租车）保险业务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保险协议或承保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注：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其总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承保经验不予加分。</p>
B3 理赔经验	1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理赔时间为准）所完成城市公交或道路运输客运车辆（不含营运类出租车）理赔业务，且提供单笔赔付金额\geq10000 元的得 1 分。须提供保单、理赔清单及理赔转账回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其总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承保理赔业务不予加分。</p>
B4 消费者有效投诉量	1	<p>根据各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最新亿元保费投诉量进行评分，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在 0 到 0.5（含）以下的得 1 分；在 0.6 到 1（含）的得 0.5 分；1.1 以上不得分。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公示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B5 理赔服务质量	1	<p>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branch/fujian/view/pag</p>

		es/index/index.html) 上公布的“2022年第四季度车险理赔服务质量测评结果”排名进行打分, 1-10名得1分, 11-20名得0.5分, 21名之后不得分。 注: 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页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6 培训计划	3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保险期内对采购人制定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举办保险知识、风险管理及理赔常识讲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 培训计划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 并增加了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 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 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且存在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的或提供与本项评分无关内容的, 本项不得分。

三、PC: 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3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价方法
PC: 报价部分评分	30分	<p>按合同包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数字校核, 称为报价评标价。</p> <p>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PC=PC1+PC2+PC3$, 分别按以下方式得出:</p> <p>PC1、投标人机动车辆商业险报价得分 (PC1, 满分 18 分)</p> $PC1 = (P_{低} / P) \times 18\% \times 100$ <p>其中, P: 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投报的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 0.5 (含) -1.0 (含) 之间。</p> <p>(注: 合同包1、合同包2机动车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P须报价一致,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P 低: 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机动车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 P 中的最低值。</p> <p>补充说明: 在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p>

		<p>PC2: 承运人责任险赔偿限额报价得分 (满分 9 分)</p> <p>承运人责任险固定保费为 40 元/座·年, 不予变动。投标人承运人责任险每人赔偿限额报价为 23 万元的得基本分 5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2 万元加 1 分, 最高加 4 分, 满分 9 分。</p> <p>(注: 合同包 1、合同包 2 承运人责任险每人赔偿限额须报价一致, 且报价不得少于 23 万元,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赔偿限额投保增加部分不足 2 万元或余数不足 2 万元的不予加分。)</p> <p>PC3: 安全生产责任险限额报价得分 (满分 3 分)</p> <p>安全生产责任险固定保费为 60 元/人·年, 不予变动。投标人承诺安全生产责任险赔偿限额 30 万元, 得基础分 1 分, 在此基础上赔偿限额每增加 5 万元加 1 分, 满分 3 分。</p>
--	--	---

(四)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可享有的加分优惠评分 PE

无

(五) 价格扣除部分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	<p>一、 根据闽财规〔2022〕13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本项目属于保险行业),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即所投品目号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 按其品目号的合计价格的 15%进行扣除)。1. 享受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小、微企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p> <p>4. 投标人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二、</p>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人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注：符合上述情形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本次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保险采购项目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机动车辆保险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1 年+1 年+1 年，拟分 2 个合同包进行招标，中标后具体投保以实际发生为准。本项目投保险种包括车辆保险、承运险及安责险等业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方案前来投标，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1.2、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始建于 1975 年 12 月，2009 年划转至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2011 年行业管理职能移交至宁德市交通运输局管理，2012 年度荣获交通运输部授予：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示范窗口，2013 年改制为国有法人独资企业。

1.3、公司核心业务为城市公交运输、汽车维修检测、汽车租赁等。

1.4、本项目分为 2 个合同包，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者所有合同包进行投标及报价，但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其中 1 个合同包的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从第一个合同包开始推荐，如投标人已推荐为合同包 1 的中标候选人，在合同包 2 中即使综合得分高于其他投标人，仍不再被推荐为该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由次高的投标人获得推荐，**各投标人须对此条款进行专项承诺，未按此条款进行专项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投保车辆信息

合同包1:

名称	险种	车类	车辆数	座位数或人数
东 侨 分 公 司 保 险 采	交强险	客车	225	
		公务车	1	
		技能培训车	1	

购 项 目	第三者责任险	客车	225	
		公务车	1	
		技能培训车	1	
	车辆损失保险	客车	225	
		公务车	1	
		技能培训车	1	
	道路客运承运人 责任险			9753
安全生产责任险	435 人			
合同包 1 最高限价		7415958 元		

合同包2:

名称	险种	车类	车辆数	座位数或人数
蕉 城 分 公 司 保 险 采 购 项 目	交强险	客车	203	
	第三者责任险	客车	203	
	车辆损失保险	客车	203	
	道路客运承运人 责任险	客车		8722
	安全生产责任险	297 人		
合同包 2 最高限价		6615330 元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合同包一、合同包二:

2.1、招标内容

2.1.1 保险服务险种（项号 1）

1.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车辆损失保险）；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3.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4. 安全生产责任险。

2.1.2 各参保险种保险赔偿额度（项号 2）

1.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 ①第三者责任保险：150 万元；
- ②车辆损失保险：按购置车辆及折旧后的实际价值/辆；
- ③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额 23 万/元人/座/起（以中标实际保额为准）；
- 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额 30 万/人/起（以中标实际保额为准）。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按国家强制险规定标准（在有责的情况下，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 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在无责的情况下，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元）。

2.1.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号 3）

根据应急部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的相关要求，按照公司人力资源部统计，目前，公司本部和分公司人员合计 732 人需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附加险（在保险期内如有增加或减少人员，按实际人数进行投保）。

2.1.4 投保期限（项号 4）

服务期限为三年。参保车辆原保险未到期限的仍按原保险办法继续投保，到期的应按新的保险办法重新投保（以车辆各自的实际年度保险到期时间和实际要求为准，每一辆车提供一份相应的保险）。定点承保合同每年一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招标人将在第一期保险合同到期前对中标人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对评价不合格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续约或有权与其解约；对评价结果满意的可继续签订合同。

2.2、承保要求（项号 5）

2.2.1 声明不做主承保或者只承保部分份额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2 若投标人在保险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3、招标要求（项号6）

2.3.1 本次招标将车辆的类型分为公交车、技能培训车、公务车等类型。

2.3.2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效率

2.3.2.1 当投保车辆在宁德中心城区范围内发生事故报案时，承保公司接到报案电话后勘察员到达事故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宁德中心城区以外发生事故报案时，承保单位的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

2.3.2.2 投保车辆发生事故造成车辆损坏，承保公司定损不得超过 3 天（车辆在鉴定期间除外）。

2.3.2.3 单独车损 1 万元（含）以下 5 天内赔付；单独车损 5 万元（含）以下的，10 天内赔付；单独车损 10 万元（含）以下的 20 天内赔付。

2.3.3 在参保车辆的保险责任期内，若保险政策发生变动，中标方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和投保人，投保人有权享受其优惠政策。不利于投保人的新的车辆投保政策，投保人有权拒绝。

2.3.4 各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附件要求详细说明相关资料，投标人未按格式提供相关资料所造成的后果自负。

2.3.5 中标人根据其保险政策和投标承诺，制定一个公交车辆统一保险服务手册分发给所承接的投保单位（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2.3.6 各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建立专门针对公交车辆保险的服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地点，形成整套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为服务对象办理承保、理赔、保费结算、车辆统保信息汇总等业务。

2.3.7 中标人在保险责任期内，应于每月终了 5 天内将本月所承保的有关保费资料统计提交采购单位，以便于采购单位数据统计及下一轮招标使用。若不提供将直接影响下一轮参与采购单位公交车辆保险招标资格。统计资料包括投保的具体单位、车型分布、具体车号、保险时限、保费总额、理赔金额及理赔情况等。

2.3.8 中标人应上门接受投保、送交保单、接收服务对象索赔单证以及提交赔款，并接受电话预约投保、业务咨询等。

2.3.9 中标人应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表》的相关险种条款及响应本次招标要求编制的公交车辆

统一保险服务手册承诺的内容，承担服务对象机动车辆的保险责任。

2.3.10 对中途投保的车辆，中标人应按实际投保天数计算保费（日保费应为年平均日保费）。

2.3.11 中标人应对有关车辆出险报案、现场勘查、施救、理赔等在时间、处理办法及措施上有明确的承诺。

2.4、投保程序：

投保程序须明确办理投保业务时的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项号 7）

2.5、理赔程序：

理赔程序须明确理赔服务流程，对车辆出险报案、现场查勘、施救、理赔时限以及理赔预付等，在时间、处理办法及措施上有明确的承诺，就涉及到理赔有关手续及资料，须按承保人单方面提供、承保人和投保人双方提供、三方以上合作提供等三种情况，明确指出提供手续的主体、数量、期限等。（项号 8）

2.6、服务出险响应时间：

服务出险响应时间，是指投标人在接到出险电话，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间。按中心城区范围内和中心城区以外等不同地点分别作出承诺。（项号 9）

2.7、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侵权责任法》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依法承担赔偿金额。（项号 10）

2.8、中标人应及时将各单位投保车辆的保单和汇总明细表送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根据本次车辆保险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保费由采购单位根据审核后的保单和明细表直接支付给中标人。（项号 11）

2.9、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如中标人违约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从第二次开始每次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直至扣完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失去下一轮投标资格，是否违约，以投保人的投诉调查核实为准。（项号 12）

2.10、采购人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有新增的机动车辆，根据采购人生产经营等需要，若机动车辆分配给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东侨分公司的，则由合同包 1 品目 1-1 的中标单位承保；若机动车辆分配给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蕉城分公司的，则由合同包 2 品目 1-2 的中标单位承保。（项号 13）

★2.11、定损核赔时限。承保人收到投保人提交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审核，

如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承保人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出单公司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2.12、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事故责任全部或部分由第三方造成，在符合代位追偿条件要求的前提下，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协议规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先予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被保险人将代位追偿权利转让给保险公司，在赔偿金额范围内由保险公司代位行使追偿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公司做好代位追偿有关工作。（项号 14）

★2.13、投标人应明确承诺：①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新购置的车辆或者新迁入的车辆有权享受其同等保费折扣和其他优惠政策，采购人下属单位的车辆若选择中标人合作也享受同等保费折扣和优惠政策；②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投保车辆在采购人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东侨分公司、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蕉城分公司三家之间相互划拨的，车辆仍然享受无赔优保费折扣等同等优惠政策。

针对 2.13 条款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增值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项号15）

三、车辆投保服务要求

★3.1 中标人应建立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保险项目服务小组及 VIP 客户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保险理赔服务约定，主动迅速地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

保险项目服务小组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服务职责	备注

3.2 防灾防损安全经费投入。为加强安全风险管控，避免投保车辆发生机械

事故，实现投保人和承保人双方合作共赢的预期目的，投保人对投保车辆的安全性能及三电（动力蓄电池、整车电控、电机）每年需进行两次的检测及隐患排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保人承担，由投保人委托第三方完成。

★3.3 投标人须承诺宁德中心城区设立分支机构，在本保险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人在宁德中心城区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注销或迁移离开宁德中心城区，否则，视为违约，投保人有权更换承保人，将中标的合同包分配给其他保险公司承保。（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商务条件

合同包 1 品目 1-1

-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
- 3、交付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要求交付。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保函原件；若以转账形式的由中标人企业属地基本账户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退还方式：待项目约定权力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该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5、数据表格

险种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投保数量计算	$(\text{实际座位} + \text{核载人数}) / 2 - 1 = \text{实际投保人数}$

6、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保费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支付说明
按辆/年支付	100	据实结算支付

合同包 2 品目 1-2

-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

3、交付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要求交付。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人民币1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保函原件；若以转账形式的由中标人企业属地基本账户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退还方式：待项目约定权力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该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5、数据表格

险种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投保数量计算	$(\text{实际座位} + \text{核载人数}) / 2 - 1 = \text{实际投保人数}$

6、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保费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支付说明
按辆/年支付	100	据实结算支付

7、其他

(1)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应协助采购人投保车辆定点维修，做好定损工作，并指派专人作为采购人投保车辆维修核损员（提供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应承诺无条件协助采购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的定损工作。

(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章，不得提供虚假资料，不得串通报价；中标人产生后，不得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4) 投标人中标后，应当认真履行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的职责，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兑现承诺，否则，按违约进行处理。

(5) 中标人合同履行期间无故终止或无正当理由不续签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纳入采购人企业黑名单。

附件1：合同包1投保车辆信息表

序号	车牌号码	序号	车牌号码	序号	车牌号码	序号	车牌号码	序号	车牌号码	序号	车牌号码	序号	车牌号码
1	闽J08500D	34	闽JY5900	67	闽JY2791	100	闽J09752D	133	闽JY5932	166	闽J08598D	199	闽J09733D
2	闽J08506D	35	闽JY5903	68	闽JY2878	101	闽J09726D	134	闽JY5938	167	闽J08890D	200	闽J09819D
3	闽J08509D	36	闽JY5880	69	闽JY2780	102	闽J09753D	135	闽JY5910	168	闽J08898D	201	闽J09876D
4	闽J08513D	37	闽JY5871	70	闽JY2816	103	闽J09770D	136	闽JY5990	169	闽J08577D	202	闽J09776D
5	闽J08520D	38	闽JY5701	71	闽JY2955	104	闽J09772D	137	闽JY5951	170	闽J00011D	203	闽J09700D
6	闽J08525D	39	闽JY5827	72	闽JY2996	105	闽J09783D	138	闽JY5830	171	闽J05866D	204	闽JY2965
7	闽J08537D	40	闽J00015D	73	闽JY2988	106	闽J09830D	139	闽JY5690	172	闽J08818D	205	闽JY3197
8	闽J08551D	41	闽J00028D	74	闽J08699D	107	闽J09872D	140	闽JY3527	173	闽J08879D	206	闽JY3203
9	闽J08552D	42	闽J03369D	75	闽JY2797	108	闽J09606D	141	闽JY3587	174	闽J08889D	207	闽JY3219
10	闽J08553D	43	闽J00111D	76	闽JY2807	109	闽J09709D	142	闽JY5369	175	闽JY5272	208	闽JY3267
11	闽J08557D	44	闽J05867D	77	闽JY3337	110	闽J09835D	143	闽JY3915	176	闽J07119D	209	闽JY3279
12	闽J08560D	45	闽J03325D	78	闽J09848D	111	闽J09862D	144	闽JY3161	177	闽J03359D	210	闽J05829D
13	闽J08561D	46	闽J03326D	79	闽J09801D	112	闽J09890D	145	闽JY3709	178	闽J03385D	211	闽J05851D
14	闽J08571D	47	闽J03372D	80	闽J09821D	113	闽JY5907	146	闽JY3907	179	闽J06655D	212	闽J05852D
15	闽J08573D	48	闽J03330D	81	闽JY3360	114	闽JY5918	147	闽JY5020	180	闽J05809D	213	闽J05853D
16	闽J08603D	49	闽J03331D	82	闽JY2809	115	闽JY6096	148	闽J00056D	181	闽J05116D	214	闽J05860D
17	闽J08609D	50	闽J06998D	83	闽JY3198	116	闽JY5961	149	闽JY5170	182	闽J03357D	215	闽J05870D
18	闽J08617D	51	闽J03322D	84	闽J09701D	117	闽JY7589	150	闽J08566D	183	闽J05883D	216	闽J05875D
19	闽J08627D	52	闽J05865D	85	闽J09720D	118	闽JY5978	151	闽JY5171	184	闽J06776D	217	闽J05890D
20	闽J08630D	53	闽J00059D	86	闽J09825D	119	闽JY5971	152	闽JY5172	185	闽J03386D	218	闽JY5857
21	闽J08679D	54	闽J03328D	87	闽JY2873	120	闽JY7399	153	闽JY5295	186	闽J03305D	219	闽JY5325
22	闽J08832D	55	闽J03398D	88	闽JY3872	121	闽JY5960	154	闽JY5672	187	闽J03395D	220	闽J03339D
23	闽JY5310	56	闽J03351D	89	闽JY5215	122	闽J09703D	155	闽J08887D	188	闽JY2999	221	闽JY5680
24	闽JY5182	57	闽JY2772	90	闽JY5250	123	闽J09729D	156	闽JY5902	189	闽JY3599	222	闽J00006D
25	闽JY5370	58	闽JY2775	91	闽JY5297	124	闽J09879D	157	闽JY5691	190	闽JY3361	223	闽JY9569
26	闽JY5391	59	闽JY3313	92	闽JY5601	125	闽JY5738	158	闽J00010D	191	闽J08579D	224	闽J328KR
27	闽JY5397	60	闽JY3323	93	闽JY5629	126	闽JY5695	159	闽J08866D	192	闽J09718D	225	闽JY7576
28	闽JY5727	61	闽JY2810	94	闽JY5632	127	闽JY5737	160	闽JY2713	193	闽J09806D	226	闽JY5929
29	闽JY5735	62	闽JY3325	95	闽JY5662	128	闽JY5772	161	闽J08597D	194	闽J09813D	227	闽JY5985
30	闽JY5798	63	闽JY2753	96	闽JY5670	129	闽JY5917	162	闽J00000D	195	闽J09823D		
31	闽JY5815	64	闽JY2766	97	闽JY5192	130	闽JY5786	163	闽J00096D	196	闽J09857D		
32	闽JY5836	65	闽JY2771	98	闽JY3873	131	闽JY3820	164	闽J05899D	197	闽J09860D		
33	闽JY5865	66	闽JY2779	99	闽JY5191	132	闽JY5909	165	闽J08588D	198	闽J09882D		

附件2：合同包2投保车辆信息表

序号	车号	序号	车号	序号	车号	序号	车号	序号	车号	序号	车号	序号	车号
1	闽J09728D	31	闽J09707D	61	闽J08896D	91	闽JY5796	121	闽JY2929	151	闽J07198D	181	闽JY7959
2	闽J09763D	32	闽J09757D	62	闽J08899D	92	闽JY5806	122	闽JY3222	152	闽J07288D	182	闽JY2936
3	闽J09782D	33	闽J09767D	63	闽J08690D	93	闽JY5809	123	闽JY3266	153	闽J08568D	183	闽JY3327
4	闽J09793D	34	闽J09805D	64	闽J08695D	94	闽JY5810	124	闽JY3307	154	闽J08570D	184	闽JY3509
5	闽J09795D	35	闽J09863D	65	闽J08805D	95	闽JY5851	125	闽JY3322	155	闽J08596D	185	闽JY3729
6	闽J09853D	36	闽JY5920	66	闽J08867D	96	闽JY5867	126	闽JY3335	156	闽J08680D	186	闽JY3857
7	闽J09796D	37	闽JY5923	67	闽J08872D	97	闽JY5875	127	闽JY3338	157	闽J08681D	187	闽JY3957
8	闽J09811D	38	闽JY5925	68	闽J08875D	98	闽JY5890	128	闽JY3339	158	闽J08697D	188	闽JY3990
9	闽J09826D	39	闽JY5937	69	闽J09719D	99	闽JY5928	129	闽JY3358	159	闽J08801D	189	闽JY5129
10	闽J08505D	40	闽JY5952	70	闽J09778D	100	闽JY5981	130	闽JY3373	160	闽J08861D	190	闽JY5152
11	闽J08510D	41	闽JY5962	71	闽J09779D	101	闽JY5983	131	闽JY3382	161	闽J08870D	191	闽JY5219
12	闽J08512D	42	闽JY5967	72	闽J09786D	102	闽JY5991	132	闽JY3388	162	闽J08895D	192	闽JY5276
13	闽J08527D	43	闽JY5970	73	闽J09797D	103	闽J03333D	133	闽JY3390	163	闽J09878D	193	闽JY5303
14	闽J08530D	44	闽JY5987	74	闽J09800D	104	闽J05199D	134	闽JY3393	164	闽JY5276	194	闽JY5309
15	闽J08532D	45	闽JY6002	75	闽J09810D	105	闽J07166D	135	闽JY3505	165	闽JY5729	195	闽JY5317
16	闽J08535D	46	闽JY6009	76	闽J09833D	106	闽J08880D	136	闽JY3528	166	闽JY5762	196	闽JY5329
17	闽J08536D	47	闽JY6019	77	闽J09839D	107	闽J08886D	137	闽JY3588	167	闽JY5771	197	闽JY5358
18	闽J08563D	48	闽JY6032	78	闽J09850D	108	闽JY2760	138	闽JY3719	168	闽JY5919	198	闽JY5367
19	闽J08578D	49	闽JY5253	79	闽JY5010	109	闽JY2750	139	闽JY5157	169	闽JY5936	199	闽JY5377
20	闽J08580D	50	闽JY5312	80	闽JY5023	110	闽JY2762	140	闽JY5209	170	闽JY5959	200	闽JY5508
21	闽J08581D	51	闽JY5390	81	闽JY5292	111	闽JY2770	141	闽JY5506	171	闽JY5986	201	闽JY2761
22	闽J08612D	52	闽JY5613	82	闽JY5306	112	闽JY2776	142	闽JY5305	172	闽JY5995	202	闽JY2763
23	闽J08626D	53	闽JY5620	83	闽JY5331	113	闽JY2777	143	闽JY5395	173	闽JY5996	203	闽JY2808
24	闽J08635D	54	闽JY5622	84	闽JY5361	114	闽JY2778	144	闽JY5526	174	闽JY6001		
25	闽J08653D	55	闽JY5862	85	闽JY5380	115	闽JY2781	145	闽JY5801	175	闽JY7580		
26	闽J08660D	56	闽JY5905	86	闽JY5381	116	闽JY2782	146	闽JY5853	176	闽JY7665		
27	闽J08662D	57	闽JY5911	87	闽JY5501	117	闽JY2783	147	闽JY5972	177	闽JY7688		
28	闽J08682D	58	闽JY6085	88	闽JY5697	118	闽JY2785	148	闽JY5999	178	闽JY7799		
29	闽J08852D	59	闽JY6086	89	闽JY5731	119	闽JY2795	149	闽JY5700	179	闽JY7977		
30	闽J08853D	60	闽J08589D	90	闽JY5782	120	闽JY2806	150	闽J07156D	180	闽JY2925		

附件1、2投保车辆信息表中的车辆数为2023年5月车辆数，仅供参考。中标后车辆数量若有微调，具体投保车辆数应以实际数量为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采购人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有新增的机动车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若机动车辆分配给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东侨分公司的，则由合同包 1 品目 1-1 的中标单位承保；若机动车辆分配给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蕉城分公司的，则由合同包 2 品目 1-2 的中标单

位承保。

15.2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①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新购置的车辆或者新迁入的车辆有权享受其同等保费折扣和其他优惠政策，采购人下属单位的车辆若选择中标人合作也享受同等保费折扣和优惠政策；②合同期限内采购人若将车辆划拨到采购人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东侨分公司或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蕉城分公司，仍然享受无赔优保费折扣等同等优惠政策。

15.3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5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6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机动车辆保险单明细和保险条款

一、投保人名称及地址

投保人名称：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投保人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安西路2号

二、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人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三、营业性质

城市公交营运车

四、投保车辆

合同包	品目号	车辆类别	车辆数

注：以上车辆数为2023年5月的，具体各年度车辆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机动车辆，包括：城市公交营运车、其他非营运（公务车）等；实际保险车辆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清单为准。

五、保险条款

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批复的相关车险条款（由乙方提供，详见保单）：

条款名称	编码
1、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	
2、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3、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	
4、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六、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保险险种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机动车损失保险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承运人责任险	

注：（1）新车购置价：以福建省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同型号车辆允许的最低价格作为新车购置价；

（2）实际价值：是指同类型车辆的市场上新车购置价减去该车已使用年限折旧金额后的价格。

七、机动车保险费率

7.1 营运车辆按照保险市场上同类车型中优惠价格承保。交强险按照国家法定规范执行。

7.2 保险期限为一整年的按年费率计算保险费；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按日比例计算保险费。

7.3 协议期间，甲方若新增投保车辆，乙方按照本协议计算车险保费。

7.4 协议期间，若保险行业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机动车辆保险政策，保险公司承诺及时主动告知相关信息和协调政策变更问题，并在遵守行业规定的前提下给予最优惠的承保条件承保甲方机动车辆。

7.5 协议期间，甲方若就报废车辆进行保单退保，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测算，按日比例计算剩余保险费，不另收取其他费用。

八、机动车商业险保险期限

8.1 本保险协议生效之日 0:00 时（北京时间）后投保车辆，每次投保的保险期限为一年，但甲方有特需时可要求投保短期商业险（小于 1 年），短期商业险（小于 1 年）的按日比例计算保险费。

8.2 在保险协议期限（一年）内，原保险单到期的机动车辆，保险起期为原保险单到期之时，每次投保的保险期限为一年；

8.3 在保险协议期限（一年）内，甲方新增的机动车辆，保险起期为甲方递交投

保资料、交纳保费后约定时间，每次投保的保险期限为一年。

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期三年），车辆商业险和交强险出单方式基本为1年一出单，但甲方有特需时除外，乙方考评不合格被终止服务的也除外。

九、特别说明

9.1 交强险的保险期限，为原保险单到期之日 24:00 时至次年当日 0:00 时。

9.2 不满一年的保险单，保险费按日比例计算。

十、投保出单、支付保险费及退保

10.1 投保出单

由于实行见费出单制度，被保险人在有关单位的协助下，将所有车辆保险清单及行驶证等材料一次性完整的提供给保险公司，乙方应在接到“车辆投保清单”后规整建档，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30日内到期车辆的保费测算，将保费测算通知书递交甲方审核。对测算有误的保险公司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修改准确。被保险人在接到核对无误后的保费通知书后立即办理转款事宜。保险公司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费测算和修改，保险起期延迟责任由保险公司负责承担。

10.2 协议期间车辆投保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被保险人签属本协议时提供的车辆清单，对协议期限内陆续到期的车辆，保险公司应当分批次在该批车辆保单最早一批终止日期前30天主动通知被保险人，并在最早一批保单终止日期前7-15天主动将保费测算通知书递交甲方审核。测算有误的保险公司应当在被告知当日修改准确。被保险人在接到核对无误后的保费通知书后立即办理转款事宜。保险公司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费测算通知，保险起期延迟责任由保险公司负责承担。

10.3 新增车辆投保

对于新增车辆，保险公司应在被保险人递交投保资料之日起（包括邮件形式）1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费测算，并出具保费通知书递交被保险人审核。

10.4 出单及递送

保险公司收到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及递送服务。

10.5 保险公司应在每月15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月承保车辆清单。

10.6 报废车辆退保

甲方若就报废车辆进行保单退保，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主动与甲方

交接材料，并在 2 个工作日进行测算，按日比例计算剩余保险费，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将测算退保保费及相应的明细情况以通知书形式递送给甲方，并及时进行退保转款，不另收取其他费用。

十一、车辆商业险、交强险条款、短期汇率表（请保险公司在投标时附上）

附件：2

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细则

保险公司应建立：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保险项目VIP客户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细则，主动迅速地为甲方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下列服务细则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保险单的主条款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服务细则为准。

一、成立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项目领导小组

乙方专门成立：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项目领导小组，并在本协议签署后投入管理运作，负责本协议各项内容包括保险承保、理赔与服务的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

领导小组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专项服务小组		
职位	姓名	联系电话
小组组长		
小组日常负责人		
客户服务经理		
车险服务人员		
车险服务人员		
车险服务人员		
.....

出单公司客户服务经理：指定1名，负责甲方各被保险人包括承保、理赔工作的协调及其他保险服务。

出单公司客户服务专员：指定1名，负责甲方各被保险人包括承保、送单、理赔等保险服务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日常负责人发生变动须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在本协议期内以及保险单有效期内，如甲方各被保险人对乙方项目小组人员和各

出单公司客户服务专员的服务不满意，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二、向甲方提供机动车辆保险项目保险服务指南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机动车辆保险服务指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赔须知、保险服务须知、项目小组人员与联系方式、报案电话等。

三、开展保险客服人员专项培训

乙方应当在保险协议签署后的 30 日内组织各服务机构的相关客户服务人员（包括理赔查勘、理算、核损岗位人员）、指定的专项服务专员、服务经理等，针对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保险协议，保险方案、服务要求进行专项培训，使得各服务人员能够完全掌握上述内容。乙方在开展此项培训前应将有关计划安排报给甲方，由甲方派人进行现场书面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续保评价组成部分。

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每季度组织召开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定期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五、建立投诉制度

5.1 甲方各被保险人在乙方各出单公司未有效履行本协议中有关服务条款，且经各被保险人促办无效，各被保险人可提出投诉。

5.2 乙方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项目领导小组设立投诉受理电话，号码为：_____。领导小组将负责受理甲方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投诉；

5.3 乙方同一出单公司如果被甲方各被保险人投诉，双方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乙方应警告被投诉公司并责令改正；
- (2) 乙方应通报批评被投诉公司并责令改正；

协议期间内发生超过 3 次（含 3 次）以上的投诉，乙方应更换该出单公司项目小组项目经理和负责人；

累计出现四次及以上投诉，甲方将取消乙方下一保险年度参与甲方保险项目的承保资格。

六、组织提供风险查勘服务

在本协议期内以及保险单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甲方的出险及理赔情况，并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对甲方进行风险查勘，提交风险查勘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组织实施防灾防损服务

在本协议期内以及保单有效期内，乙方针对甲方的风险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建立防灾防损基金，定向用于被保险人防灾防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八、提供灾害预报服务

乙方应与国家气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在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特大暴雨等）来临前或来临时，甲方需要采取对保险标的进行安全转移等措施，乙方应甲方的要求提供人员、物资等方面力所能及的协助，协同做好防灾减损工作。

九、提供培训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保险单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驾驶员、安全员、车队管理人员集中举办一至两次保险和风险管理、车辆安全驾驶知识培训，并制作、印发培训手册等，以提高投保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与风险管理知识，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实施回访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保险单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组织各出单公司项目小组进行客户回访服务，由出单公司项目小组对甲方各被保险人进行定期登门回访，收集客户反馈意见。

十一、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数据

乙方应在每季度首月初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上季度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十二、提供上门服务

乙方提供专职车险服务人员上门递送保单、发票并协助收集索赔材料的服务。

十三、接报案

保险公司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话号码：_____，可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

十四、现场查勘及保险事故处理

14.1 接到报案后，在中心城区，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的查勘理赔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在郊区，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的查勘理赔人员应在 6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

超过上述时限，被保险人可对事故现场进行必要的处理，保险公司应认可被保险人所申报的事故经过属实，并认可被保险人采取的有关施救处理措施及发生的有关施救费用，但是被保险人应注意保留有关的现场照片及有关索赔单证。

在事故现场责任明确的情况下，如若甲方公交车去指定地点（快速处理中心）非常不便，影响营运时，乙方应承诺派人员到现场处理，不另外要求去快速处理中心。

14.2 保险公司查勘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并应配合被保险人作好必要的施救工作，作好受损财产的保护和整理工作。现场查勘主要进行以下工作：

- (1) 会同被保险人的有关负责人进行现场查勘；
- (2) 对受损的财产项目名称、数量等进行必要的登记；
- (3) 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
- (4) 保险双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 (5) 代查勘机构应及时将查勘的情况上报保险公司。

14.3 保险事故处理

乙方按照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乙方按以责论处原则处理赔案：当机动车与人或非机动车发生碰撞时，乙方按以责论处原则处理赔案时，应适当提高一成比例进行理赔。诉讼案件应按照法院的判决结果在保额内进行理赔。

14.4 现场事故处理

(1) 发生只涉及第三者财产责任事故时，若预估第三者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3000元（含3000）以内的，甲方可以不向交警报警，但必须及时向乙方保险公司报案，乙方授权甲方处理，甲方事后可以凭事故照片、修理发票和其他必要凭证向乙方索赔；

(2) 发生只涉及第三者财产责任事故时，若预估第三者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3000元以上，甲方必须向交警报警，并及时向乙方保险公司报案，经乙方查勘定损后，确认损失金额；

(3) 发生涉及第三者人伤责任事故时，若预估第三者人伤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000）元以内，乙方授权甲方处理，同时甲方当事驾驶员必须保留事故第三者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以便乙方核对；

(4) 发生涉及车上人员客伤事故时，若预估事故总损失金额在人民币(6000) 元以内，乙方授权甲方安全人员处理，经办人员事后必须出具正式的事故经过证明，并保留事故受伤者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以便乙方核对；人民币(6000)元以上，应报案并提交公安报案材料或提供（上传）给照片乙方。

(5) 保险事故中若有人受伤，必须在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进行治疗。乙方应在报案后及时介入了解情况，在甲方提出索赔申请后，乙方对于该受伤人员应急抢救所产生的医疗费，应当按照实际抢救金额予以赔偿（包含抢救治疗过程中必须使用的所有药品费用），并按照协议上实际医疗费进行理赔，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医疗费自行扣减理赔。甲方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当协助乙方关注受伤人员的治疗进程，尽量减少不必要、不合理的用药和治疗；

(6) 甲方向乙方投保和索赔时，若有需要甲方盖章确认的手续，甲方用公章予以确认，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

14.5 客伤报案和交案时，由甲方提供事故车牌号做为依据，乙方自行备份车牌号对应的保单号进行理赔程序。

14.6 乙方承诺协助被保险人开展事故协调，乙方承诺开设理赔绿色通道，为甲方提供更便捷的理赔服务。

十五、拖车服务

15.1 对于投保人车辆发生事故、机械故障等状况的，中标人须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通过热线电话及保险单号，中标人应无条件在中心城区 30 分钟、郊区 1 小时内免费提供拖车、免费施救服务，并拖至投保人指定的地点。

15.2 如保险公司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服务，应认可被保险人提供的拖车发票。

十六、车辆修理

16.1 车辆出险后，被保险人可自选资质合格的修理厂（一般应为二类以上的修理厂）修理受损车辆。

16.2 受损车辆在双方共同认可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或专修厂修理，定损应由出单公司和修理厂或专修厂共同完成。

16.3 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保险公司同意一律予以更换，出单公司同意受损车辆更

换零部件为主厂件、原配件。

十七、推定全损特别约定

被保险机动车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用之和预计达到或超过出险时保险机动车实际价值的 80%时，若被保险人选择维修的方式修复车辆，则保险公司须赔偿实际维修价格，但以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为限。

十八、关于异地出险

保险车辆在投保所在地以外地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应直接派人或委托有关机构代理查勘现场，并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索赔手续；保险公司同意在被保险人事先报案的前提下，接受二次修理中的临时修理费用。

十九、同一被保险人保险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的保险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则在各自车辆保单险种项下进行赔偿。

二十、第三方责任事故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事故全部或者部分责任由第三方造成，被保险人无法从第三方获得相应赔偿的，保险公司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先予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被保险人将代位追偿权利转让给保险公司，在赔偿金额范围内由保险公司代位行使追偿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公司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二十一、支付抢救费用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应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

二十二、核定损失和赔偿金额

定损核赔时限。承保人收到投保人提交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审核，如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承保人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出单公司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二十三、赔款支付

23.1 单独车损 1 万元（含）以下 5 天内赔付；单独车损 5 万元（含）以下

的，10 天内赔付；单独车损 10 万元（含）以下的 20 日内赔付。

赔款金额在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时，（30）日内支付。

23.2 如保险公司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甲方被保险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利息（利率按 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

23.3 保险公司同意根据被保险人的指示直接向被保险人出险单位支付赔款。

二十四、选用公估人

发生估计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或当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就定损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时，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双方可协商共同委托有公估资质（获得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公估公司对损失进行评估，由保险公司承担公估费用。

二十五、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由被保险人提出申请，根据初步估损金额，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以利于被保险人尽快恢复生产；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保险人同意自被保险人提出申请之日起在 10 日内，将上述预付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

二十六、保险标的的安全防范费用说明

保险公司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但对出单前已经存在的资产提出整改要求，被保险人所投入费用应由保险公司负责支付。

二十七、保险理赔单证说明

27.1 涉及机动车辆保险事故提供如下索赔材料：

- （1）索赔申请书（原件）
- （2）修理清单
- （3）修理发票原件、有关费用凭证原件
- （4）事故照片（保险公司同意自行处理案件）
- （5）保险车辆行驶证及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
- （6）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相关部门（如，公安交警部门）证明
- （7）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事故还需提供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

任认定书与事故调解书(按照当地道路交通快速处理有关规定快速处理或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的除外)和有关费用单据及证明

(8) 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

(9) 公估公司出具的损失评估报告(聘请公估公司时)

27.2 出单公司在接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立刻以书面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出单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出单公司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27.3 在向公安、消防、气象、检验检测部门取得保险事故证明的过程中,因出具事故证明而向被保险人收取的费用,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二十八、法律援助

28.1 保险公司同意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法律援助服务。对涉及人身损害的诉讼案件,保险公司同意按照法院判决进行赔偿(但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除外)。

28.2 出现被保险人与上家保险公司在案件理赔沟通问题,乙方应义务派遣相关人员协助被保险人协商保险赔付范围,保障被保险人相关权益。

二十九、参与案件调解、谈判服务

29. 涉及第三者损失案件时,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公司同意协助案件的调解,并对所调解或谈判金额进行赔偿。若被保险人有提出书面要求,保险公司未派人参与第三方的调解或谈判的,保险公司同意对被保险人调解或谈判的金额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特殊要求

30.1 关于报案后理赔未决案件的沟通:

1) 甲方向乙方移交理赔资料时,乙方应每案向甲方出具收案回执单,该单应列明收单项目与金额,清楚反映案件交接,并盖章及经办人签字。

2) 对理算有争议的案件,甲乙双方定期沟通,由甲方安全保卫部与乙方理赔部门每季定期沟通确定,加快理赔速度。

3) 对报案之日起未理赔的案件,乙方应在车损2年、人伤3年的时限前两个月,将要注销的事故案件以“告知函”的方式告知甲方,依据甲方反馈情况进行案件注销,对于案件实际仍未结案的情况,如诉讼未了、善后未赔的案件应给予延期

注销，并协助甲方共同开展案件处理，不可在未沟通及同意的情况下自行注销案件，否则，将赔偿甲方因无故注销带来的事故损失。

30.2 关于住院护理费。

伤者住院护理费如遇节假日护理费上调情况，保险公司承诺超出限定费用部分予以认可。

30.5 对于人伤事故中，伤者住院期间遵医嘱使用的辅助医药（院外购药），以及应急购买的住院必备护理用品，保险公司应承诺予以理赔。

30.6 关于对人伤伤残的认定：

(1) 在人伤案件中，第三方有资质的伤残认定机构评定的伤残。这类机构评定的结果，保险公司应当认可。

(2) 对于伤者自行评定的伤残等级，符合相关标准的乙方应当认可，提高案件理赔效率。

(3) 对于有争议的等级伤残，伤者用诉讼手段经法院判决或调解，乙方应依法院判决予以认定。尤其乙方参加诉讼的情况下更应如此，不得推诿责任于甲方。

30.7 若发生同一被保险人互碰事故，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及碰刮相片，乙方按正常双方事故理赔。

30.8 甲方现场安全人员拥有的理赔金额权限：每起事故每人人伤（包括客伤）为人民币（2000）元，每起事故车损为人民币（2000）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 & 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
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
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
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
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
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
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
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
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
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招标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9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盖章）：

企业名称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1					
*	...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备注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1						
*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1					
*	...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备注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A2-1 理赔服务承诺

承诺函

致：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 a.投标人承诺住院护理费按 200 元/人/天；
- b.投标人承诺住院护理费按 220 元/人/天；
- c.投标人承诺住院护理费超过 220 元/人/天时，按实际费用赔付。

以上三条为选择项，请投标人自行选择 a 或 b 或 C 进行承诺，不承诺的条款请删除。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A2-2 理赔服务承诺

承诺函

致：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伤者出院后遵医嘱需要，我司承诺能按“A1-1 住院护理费承诺情况”标准的 80% 赔付护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A3 理赔服务承诺

承诺函

致：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a.在人伤事故中费用达到 5 万元（含）以上时，承诺赔付精神损害抚慰金，限额为事故总费用 10%；

b.在人伤事故中费用达到 5 万元（含）以上时，承诺赔付精神损害抚慰金，限额为事故总费用 9%；

c.在人伤事故中费用达到 5 万元（含）以上时，承诺赔付精神损害抚慰金，限额为事故总费用 8%；

以上三条为选择项，投标人自行选择 a 或 b 或 c 项进行承诺，不承诺的条款请删除。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A4 理赔服务承诺

承诺函

致：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 a.有住院的，承诺以住院天数+医院出具的建休天数计算误工天数；
- b.没有住院的（即门诊），承诺以医院出具的建休天数计算误工天数。

上述两项中，承诺 a 项是承诺 b 项的前提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A5 理赔服务承诺

承诺函

致：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若我司中标，投保人合法使用车辆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车内和车外（除本车驾驶员以外）人身损害需要赔偿的，投标人承诺在保额范围内 100%赔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A6 理赔服务承诺

承诺函

致：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若我司中标，投保人合法使用车辆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财产损失需要赔偿的，我司承诺在保额范围内 100%赔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A7 理赔服务承诺

承诺函

致：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若我司中标，中标后在保险协议中增加特别约定，理赔时非医保目录用药和非对症医疗费用承担情况：事故受伤人员治疗产生的非医保目录用药和非对症医疗费用（如遇到个案，投标人应当予以酌情协商处理）金额在 10000 元（含）以下的，按 100%赔付；非医保目录用药和非对症医疗费用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其中，10000 元（含）以下的部分按 100%赔付，超过 10000 元的部分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承担 50%（凡经过法院诉讼程序判决的事故，则以法院判决为准）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A8 理赔服务承诺

承诺函

致：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遇到疑难事故案件调解难度大，需要赔偿营养费赔付金额：_____。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A9 车辆出险后的善后处置服务承诺

承诺函

致：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若我司中标，承诺提供事故伤者伙食补助金额_____：

a 事故伤者伙食补助 60 元/人/天；

b、事故伤者伙食补助 50 元/人/天；

c、事故伤者伙食补助 40 元/人/天。

以上三条为选择项，投标人自行选择 a 或 b 或 c 项进行承诺，不承诺的条款请删除。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A10 车辆出险后的善后处置服务承诺

承诺函

致：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若我司中标，承诺提供事故伤者交通费_____：

a 事故伤者住院期间交通费 40 元/人/天；

b、事故伤者住院期间交通费 30 元/人/天；

c、事故伤者住院期间交通费 20 元/人/天；

以上三条为选择项，投标人自行选择 a 或 b 或 c 项进行承诺，不承诺的条款请删除。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A11 车辆出险后的善后处置服务承诺

承诺函

致：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若我司中标，承诺提供伤者治疗垫付款比例_____：

a.对事故责任明确、伤者尚在治疗期间，伤者治疗需垫付治疗费，承诺垫付比例100%；

b.对事故责任明确、伤者尚在治疗期间，伤者治疗需垫付治疗费，承诺垫付比例90%；

c.对事故责任明确、伤者尚在治疗期间，伤者治疗需垫付治疗费，承诺垫付比例80%。

以上三条为选择项，投标人自行选择 a 或 b 或 c 项进行承诺，不承诺的条款请删除。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A12 车辆出险后的善后处置服务承诺
承诺函**

致：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若我司中标，承诺提供预付款比例_____：

a 对事故责任明确、损失金额已产生、未达成赔偿调解的情况下已产生的费用，
承诺预付比例 100%；

b.对事故责任明确、损失金额已产生、未达成赔偿调解的情况下已产生的费用，
承诺预付比例 90%；

c.对事故责任明确、损失金额已产生、未达成赔偿调解的情况下已产生的费用，
承诺预付比例 80%。

以上三条为选择项，投标人自行选择 a 或 b 或 c 项进行承诺，不承诺的条款请删除。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A13 安全教育服务承诺

承诺函

致：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若我司中标，承诺为采购人每年提供 ____ 场（每季度 ____ 场）从业人员心理健康疏导课，且费用也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A15 第三方约定承诺

承诺函

致：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若采购人单位车辆发生互碰事故，我司承诺视为第三方事故处理、在保额范围内给予足额赔偿。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A16 第三方约定承诺

承诺函

致：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若投保车辆发生事故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我司承诺视为第三方事故处理、在保额范围内给予足额赔偿。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A17 车辆安全检测隐患排查承诺

致：宁德经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若我司中标，为采购人承保的车辆每年提供 ____ 次安全排查检测且

工时费用也由投标人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